

科创之声

# C919 集齐三大航意味着什么

近日,中国国际航空公司和中国南方航空公司同时接收首架C919飞机。此前,中国东方航空公司已接收7架C919飞机。至此,我国三大航空公司均已接收C919飞机。C919大型客机是我国首款按照国际通行适航标准自行研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喷气式干线客机,主制造商为中国商飞公司。C919集齐三大航意味着什么?

C919飞机开启多个用户运营新阶段,是规模化商业运营的一个重要里程碑。这意味着国产大飞机经过实际运营的考验,迈过“从0到1”的突破后,进入了“从1到N”的快速成长期。

在过去一年多时间里,C919只有一家航司进行商业运营。东航的C919飞机自去年5月28日商业首航以来,已连续平稳运行15个月,执飞5条定期航线,累计执行商业航班超3600班次,飞行1万小时。如今,国航和南航的加入,证明C919已具备进入规模化商业运营的条件,可启动在国内民航市场上的全面运营。

全球民用飞机市场主要由“A”(空客)和“B”(波音)两大巨头垄断。浩瀚蓝天迎来越来越多“C”(中国商飞)的身影,是非常难得的突破。在民用飞机产业双寡头垄断格局中,后进企业即使能开发出一款优秀产品,也需要长时间的安全飞行记录以获得客户信任,同时,飞机制造商还需要提供多型号产品、维护庞大的售后支持系统,这些都是很难在短期内实现的目标。

近年来,波音公司飞机事故频发,市场地位受到严重影响,为后进者提供了难得的战略窗口期。同时,随着环保要求的提高和客机更新周期的缩短,航空公司更换新型飞机的需求不断增加,也为后进者带来了新的市场机遇。有机构预测,2022年至2041年,全球各类型喷气客机的交付量将超过4.2万架,总价值6.4万亿美元;其中,中国航空市场将补充50座级以上客机超9000架,价值约1.47万亿美元。这么大的市场,中国不能也不该放弃,C919大飞机就是中国在民用飞机市场参与竞争的先锋和主力。

C919飞机集齐三大航,还意味着中国航空制造业和民航运输业“两航”融合发展的开启。

大飞机是高端制造业的龙头,不仅将为民航业带来万亿元规模的产值,还能带动一批高精尖制造技术的突破。与其他高科技产品类似,大飞机也需要在实际市场应用中获得用户反馈并优化升级。国际民用飞机制造业的发展经验表明,一个成功机型从初代产品启动交付,到各种技术细节的最终定型,直至最终成为一款经典产品,需要下游客户承担极为重大的职能。客户航司真实的使用体验、详尽的运行数据、各环节的反馈等,均有助于飞机的创新和完美。同时,航司运营服务带给旅客的全方位体验,也将参与一款飞机在大众眼中的形象塑造。

在此次接收首架C919之前,为保障飞机顺利引进和后续顺畅运营,国航、南航已经与中国商飞紧密合作,进行了飞机选型、生产监造、人员培训、运行准备等各项工作。C919是承载了中国航空制造和民航运

输两大行业共同期许的标志性产品,将翻开中国两大重量级行业融合发展、深度合作的全新篇章。从已报道的订单规模看,东航、国航、南航三大航司的C919订单已超过300架,开局良好。

当然,大飞机面向全球市场,而非区域市场。C919在国内市场取得了显著突破,积累了宝贵运营经验,但这只是起步。中国商飞未来要与空客、波音竞争,还面临很多挑战:要获得国际适航认证,要提升批量生产能力,要提高供应链稳定性和可靠性,要持续提升飞机的经济性。期待C919的市场规模越飞越大,推动全球民用飞机从双雄垄断走向三足鼎立的均衡发展新格局。



□ 本报记者 李万祥

日前,以“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主题的2024年全国生态日主场活动在福建省三明市举办,会议发布了福建省建设25年重要成果。以约占全国3%的人口、1.3%的土地、3%的能耗,创造了全国4.3%的经济总量;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39项改革成果向全国复制推广;23项生态文明领域改革成果获国务院督查激励肯定……这一组组数据,生动反映出福建省生态文明建设的成绩。作为全国首个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福建立足“山海阔”的地域特征,坚持走生态优先、陆海统筹的绿色发展道路,让绿水青山有“颜”更有“值”。

福建是我国南方重点集体林区,也是我国东南沿海地区重要的生态屏障。福建全省森林面积1.21亿亩,森林覆盖率达65.12%、连续45年居全国第一位;全省森林蓄积量达8.07亿立方米;已建成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358处,总面积达1538万亩,形成较为完整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福建省林业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林旭东表示,通过林改,福建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从山下转向山上,在2005年底已基本完成7500多万亩集体商品林明确产权、确权登记任务,实现了“山定权、树定根、人定心”,有效激发了广大农民发展林业的积极性。截至目前,福建累计培育各类林业新型经营主体1万多家,实现明晰产权基础上的适度规模经营,累计完成林权流转2400多万亩。全省林业产业总产值从2002年的636亿元增长到2023年的7651亿元,持续保持全国前列。

在三明,当地创新“两山”转化有效途径,2019年在全国率先开展林票改革试点,为林业发展引入更多社会资本,林农林企可用其向金融机构以合格抵押品的形态申请贷款,解决“钱从哪里来”的问题。今年7月26日,三明市林业生物资产票(林票2.0)首次市场化交易在沙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平台顺利成交。南平市创新林木采伐“放管服”改革,科学制定人工商品林采伐年龄,人工杉木和松木用材林主伐年龄均调整为21年,允许人工商品林近熟林抚育采伐;全面实行小额采伐告知承诺审批制度,林权所有者申请采伐人工商品林蓄积不超过30立方米的,取消伐区设计、伐前查验等程序,简化审批手续。龙岩市在福建全省首创森林碳汇赔偿机制,推动受损森林资源从传统“补种复绿”直接修复,拓展为林业碳汇损失赔偿全面修复。

林改赋予了农民更多的生产资料。林改后,福建通过引资入林,大力发展林竹生产加工业、木本油料、花卉苗木、林下经济等绿色富民产业,有力促进林区经济发展。生产要素的激活,有力推动山区林农涉林收入逐年提高,一些主要林区的农户从林业发展中获得的收入已占家庭收入的一半左右。持续打造20个系列400多个品种的笋竹产品;加快培育竹空间、竹代塑、竹机械、竹生物医药等新兴领域的龙头企业;引导竹加工企业向普竹板、重组材、竹家具、竹工艺品等终端制造企业转型升级;连续22年举办永安笋竹文化节(竹博会)……在三明永安,当地依托丰富的林竹资源,实施竹产业“主攻二产、拓展三产、带动一产”的发展策略,持续深化林业改革发展,加速竹产业集聚,完善竹产业链条,成功走出一条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绿色发展道路。

福建省委书记周祖翼表示,福建将坚持防治并举、逐“绿”前行,向“新”奔跑、普惠共享,让福建生态的主色调更美、含碳量更低、创新力更足、民生味更浓,为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作出更大贡献。



近日,宜来高速公路鹤峰东段全面建成,已具备通车条件。宜来高速公路起于湖北省宜都市,止于湖北省恩施州来凤县,建成后助力沿线经济发展。杨顺丞摄(中经视觉)

视点

# 依法从严惩治资本市场财务造假

资本市场财务造假严重扰乱市场秩序、动摇投资者信心、侵犯投资者权益。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经济犯罪检察厅印发《关于办理财务造假犯罪案件有关问题的解答》,进一步明确案件事实认定、法律适用重点问题,传递出依法从严惩治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犯罪的强烈信号。

## 全链条追溯

财务造假是证券市场的毒瘤。常见财务造假犯罪主要涉及欺诈发行证券与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以及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等几种犯罪。最高检经济犯罪检察厅副厅长张建忠在接受经济日报记者专访时表示,财务造假犯罪具有以下特点:一是手段隐蔽、模式复杂。虚假财务数据隐藏于各项业务数据背后,互相勾连,隐蔽性强。如采购、生产、销售、物流全流程虚构业务造假,滥用会计处理虚构业绩造假,利用保理业务、跨境业务“空转”“走单”造假等多种形式。二是动机多样。如有为上市融资对发行资质数据造假,有为避免因连续亏损退市而虚增业绩造假,有为实现并购重组业绩要求而虚构利润造假,还有为满足银行贷款要求对营业收入造假等。三是犯罪层级多、链条长。公司企业内部高、中、低层人员从组织指挥到具体实施均涉及,外部上下游关联公司共同参与,中介组织人员配合造假或者为造假充当“橡皮图章”,呈现全链条系统性财务造假。四是与其他犯罪密切相关。部分财务造假犯罪背后隐藏着挪用、侵占、背信等关联犯罪,造假是“表象”,其目的是掩盖“掏空”上市公司资产的犯罪行为,给投资者造成严重损失。

张建忠表示,针对财务造假犯罪的上述特点,检察机关全面贯彻中央零容忍要求,积极引导公安机关深挖彻查,不仅要查清企业账面财务数据,还应当深入生产经营环节,深入上下游关联交易,穿透查清基础生产经营数据、交易数据是否真实,是否有“掏空”上市公司的相关犯罪。同时,检察机关依法从全链条追溯组织实施财务造假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人员,为财务造假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中介组织,以及其他配合上市公司实施财务造假犯罪的单位和个人,并且根据罪责刑相一致原则分层分类处理。

## 打击造假者

张建忠表示,目前财务造假犯罪形成以上市公司为核心,中介组织与上下游关联企业互相配合的“生态圈”。《解答》明确对造假上市公司和专门为财务造假提供“一条龙”服务的单位、个人从严打击,让造假者罪无可逃,打破造假“生态圈”。

《解答》充分发挥刑法修正案(十一)增设升格法定刑的震慑作用。其中明确“情节特别严重”升格情节的把握标准,强调财务造假犯罪行为往往同时符合几种追诉标准,应当依法全部查明,全面评价犯罪情节和危害后果。

此外,对中介组织及其人员参与造假行为构成数罪的,从一重罪处罚。《解答》明确中介组织及其人员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情节严重的,以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追究刑事责任,其同时参与财务造假行为构成财务造假犯罪共犯的,应当依照处罚较

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王新认为,《解答》的出台,回应了司法操作中长期存在的难点和盲区,有利于震慑打击财务造假犯罪。《解答》明确对于欺诈发行证券后,在持续经营阶段又实施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犯罪的,以及为欺诈发行证券向金融监管机构或人员行贿,又构成行贿犯罪的,均数罪并罚。同时,全链条打击财务造假除了直接打击造假者之外,还要压实“看门人”责任,依法严惩中介机构等“帮凶”或者“第三者”。例如,参与财务造假的中介机构主要涉及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责任人员,今年上半年,证券执法部门对履职不到位的中介机构从业人员采取市场禁入措施6人次,这都是在警示相关责任人应勤勉尽责。

## 保护投资者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高度重视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强调“健全投资和融资相协调的资本市场功能”“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强化上市公司监管和退市制度”“健全投资者保护机制”。

最高检驻中国证监会检察室副主任、经济犯罪检察厅主办检察官罗曦表示,我国证券法设置“信息披露”专章,明确发行人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信息时,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法律加大了对包括信息披露制度在内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近期,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证监会等六部委《关于进一步做好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工作的意见》,意见提出17项具体举措,释放“惩防并重”政策信号。

从案件查办情况看,欺诈造假的上市公司虽是少数,但损害了上市公司群体形象,动摇投资者信心。《解答》引导警示公司、企业和中介组织人员等经营主体依法经营、履职尽责,促进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资本市场环境。

投资者保护是办理财务造假案件的重中之重。罗曦表示,检察机关将持续加大追赃挽损力度,以追赃资金为导向,深挖洗钱、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等犯罪线索,全力追缴违法所得;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引导督促涉案人员主动退赃退赔;依法支持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多途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罗曦认为,少数上市公司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一己私利漠视法律规定,欺瞒广大投资者。公司企业应严格按照会计法和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财务处理,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谨守“不作假账”的底线,不触碰法律红线,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效价值参考。上市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规范投资经营行为,聚焦上市公司主业发展,切勿把上市公司当“提款机”,“掏空”公司资产“竭泽而渔”。

如何防范财务造假风险,更好保护投资者权益?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方俊认为,从公司内部而言,要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加强董监高人员勤勉履职,加强公司内部监督,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越权、舞弊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从公司外部而言,各类中介机构应当勤勉尽责,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



□ 本报记者 马春阳

## 链接

# 压实中介机构看门人责任

近日,司法部会同财政部、中国证监会起草《国务院关于规范中介机构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服务的规定(征求意见稿)》,明确中介机构不得以参与实施财务造假、欺诈发行、违规信息披露等形式,帮助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

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是推动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内在要求,关系广大投资者的切身利益,中介机构在推动上市公司上市和融资的过程中,发挥了“看门人”的重要作用。但部分中介机构在为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存在收费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结果挂钩,诱发财务造假、欺诈发行等问题,有必要完善相关制度,规范相关收费行为。

据了解,《规定》聚焦规范中介机构服务中的相关收费问题,加强监管,增强中介机构的独立性。在统一规范的前提下,《规定》针对行业特点,对不同类型中介机构提出特定的监管要求。同时,弥补制度短板,明确中介机构、发行人、地方人民政府的相关禁止性规定和处罚措施。

例如,《规定》提出,证券公司从事保荐业务,收费与否或者收费多少不得以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结果作为条件;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审计

业务,收费与否或者收费多少不得以审计工作结果或者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结果作为条件。

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院长田利辉认为,《规定》明确中介机构的责任和收费规范,对于防范财务造假意义重大。“规定证券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不得以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结果作为收费条件,抓住了问题的症结,能够显著降低中介机构因收费与上市结果挂钩而可能产生的道德风险。”田利辉说。

近年来,监管部门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对财务造假持续保持高压态势。近期,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证监会等六部委《关于进一步做好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工作的意见》,从打击和遏制重点领域财务造假、优化证券监管执法体制机制、加大全方位立体化追责力度、加强部际协调和央地协同、常态化长效化防治财务造假5个方面提出17项具体举措,加大对财务造假的打击力度。

业内人士认为,《规定》的出台将进一步压实中介机构的“看门人”责任,提高中介机构执业质量,确保其保持独立性和客观性,从源头上提升上市公司质量,构建更加健康、透明和公平的资本市场环境,更为有效地防范和减少财务造假行为的发生。